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91年7月17日府農農字第9100065300號函頒布，最近一次修正為109年12月30日。現為配合本辦法原依據條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於105年5月25日已移列為同法第八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目標，特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目標，特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原依據條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於105年5月25日修正為同法第八條規定。</p>

苗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目標，特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